



2025 年西藏自治区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 设施建设运行监控信息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XZLX-BMC-2025-052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 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

采购代理机构： 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7
一、说明.....	8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与要求.....	12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五、磋商程序.....	18
六、确定成交人及授予合同.....	19
七、其他.....	20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2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索引.....	40
附件 1 响应函.....	41
附件 2 磋商一览表.....	42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43
附件 4 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44
附件 5 资格审查资料.....	45
附件 6 授权书.....	57
附件 7 业绩一览表.....	58
附件 8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59
附件 9 技术偏离表.....	63
附件 10 方案及承诺.....	64
附件 11 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65
附件 12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66
附件 13 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弄虚作假、恶意串通等情形的承诺.....	68
附件 14 其他资料.....	69
第六章 采购需求.....	70
第七章 评审办法.....	88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西藏自治区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建设运行监控信息系统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 1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ZLX-BMC-2025-052

项目名称：2025 年西藏自治区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建设运行监控信息系统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78.00 万元

采购需求：2025 年西藏自治区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建设运行监控信息系统建设。具体需求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 年 4 月 9 日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每天 9:30—12:30；15:30—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拉萨市林廓北路 2 号（新气象宾馆院内）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 元

获取磋商文件时须提交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下列材料：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应写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授权人及被授权人信息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22 日 10:00（北京时间）

地点：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拉萨市林廓北路 2 号（新气象宾馆院内）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4 月 22 日 10:00（北京时间）

地点：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拉萨市林廓北路 2 号（新气象宾馆院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各项公告在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上发布，后续澄清、更正、终止、中标（成交）公告请关注上述媒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北京西路 62 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次先生 0891-61988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拉萨市林廓北路 2 号（新气象宾馆院内）

联系方式：136289090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谭先生

电话：0891-670279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项 目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编号	XZLX-BMC-2025-052
2	项目名称	2025 年西藏自治区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建设运行监控信息系统项目
3	预算资金	78.00 万元
4	采购人	名称：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北京西路 62 号
5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拉萨市林廓北路 2 号（新气象宾馆院内）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算 <u>90</u> 天。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及构成	1. 套/标段（标包）：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2 份（Word 文档格式 1 份、正本盖章后的 PDF 格式 1 份）。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及副本必须加盖骑缝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他密封、标记、签章及递交等要求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一切资料，无论是否要求另行提交，均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体现。
10	磋商保证金	1. 磋商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2. 磋商保证金金额：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 接收磋商保证金账户信息 户名：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拉萨市林廓北路支行 账号：2594 1001 0400 01570 汇款备注或附言中请注明：项目编号和“磋商保证金”字样。 注：到账（保函等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磋商保证金应从供应商对公账户转出，不得以个人名义、非供应商名义交纳。
11	磋商保证金	1. 未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示（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发出后 5

	的退还	个工作日内退还其缴纳的磋商保证金。 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若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则于项目履约完成后退还；对于采购人单独收取了履约保证金或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情况，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有效的退还保证金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上述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其缴纳的保证金。 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书面撤回通知及有效的退还保证金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上述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其缴纳的磋商保证金。 4. 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保证金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关责任及后果。
12	磋商地点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拉萨市林廓北路 2 号（新气象宾馆院内）
1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4	发售磋商文件时间	2025 年 4 月 9 日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每天 9:30—12:30；15:30—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15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间	2025 年 4 月 22 日 10:00 前（北京时间）
16	磋商时间 (响应截止时间)	2025 年 4 月 22 日 10:00（北京时间）请在磋商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交至磋商地点，逾期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17	联合体响应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响应相关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正文。
18	是否仅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仅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
19	评审委员会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与自治区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组成。
20	响应报价单位及格式要求	所有响应报价单价应以人民币元或万元为单位，总价应以人民币万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磋商一览表总价以人民币万元为单位并且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即精确到百元）。

21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 ☐单独收取履约保证金，数额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若在本项目采购合同中对于“履约保证金”有不同规定，以采购合同实际签订要求为准。
22	分包	☐本项目允许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3	代理服务费	收取金额：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下浮10%后计取 收取对象：成交人
24	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8号、财库〔2019〕19号文件）范围的，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5	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于参与本项目且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参与本项目且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不予认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相应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

		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6. 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支持政策。 7.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工业</u>。
26	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由采购代理机构随其他采购文件一同留存，信用信息仅在法律规定范围内使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
27	质疑事项	1. 质疑函形式：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格式和内容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要求质疑人在法定时间内对质疑函进行修改或补正后再次递交，若质疑人拒不修改或补正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 质疑函递交：质疑函应由质疑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进行递交，或以邮寄原件方式进行递交。质疑函应向以下联系单位及联系人进行递交。 联系部门：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谭先生 联系电话：0891-6702797 通信地址：拉萨市林廓北路2号（新气象宾馆院内）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合格供应商不符合法定数量时，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潜在供应商：指有意参加响应的供应商。

2.5 成交候选人：经过竞争性磋商小组详细评定，标明了明确排序的并供进一步在其中确定成交人的供应商。

2.6 成交人：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7 “货物”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供应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8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各种非实物形式的事务履行，包括服务内容本身、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等。

2.9 “产品”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服务、伴随服务及产生的成果等。

2.10 “书面形式”系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1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2.12 “伴随服务”系指供应商须承担的与供货及提供服务有关的其他辅助服务，如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维修维护、培训、成果编制、保险、税金等。

2.13 对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明确定义的内容，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若无相关规定，则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为准。

2.14 “现场查询”系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现场通过互联网等媒介进行查询，查询结果现场打印存档。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2 若供应商直接或间接地为本项目提供了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等服务或与提供服务的公司有从属及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则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3.3 响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供应商必须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3.5 对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响应的供应商，需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联合体参与响应的要求。

4. 响应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联合体响应（适用于允许联合体响应的情况）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依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5.2 如果本次招标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响应，则整个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供应商，且组成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应随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该协议中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阐明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声明联合体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和相互连带的责任；

（2）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应与各自的特长、专业工作经验和资质等级允许承担的工作范围（若有时）相适应；

（3）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成交后签署的合同文件，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 除牵头人之外的联合体其他各方的单位负责人应签署并提交授权书，以证明联合体牵头人的资格；

(5) 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

(6) 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本次响应，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本次响应，如有违反将取消全部相关供应商的响应资格；

(7)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书”中分工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整个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等级。

6. 分包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询问

供应商对磋商事项或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 质疑和投诉

8.1 质疑和投诉的提出时限、程序、所需函件及相关材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8.2 提出质疑者应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对同一采购环节的重复质疑概不接收与回应。

8.4 供应商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按以下规定计算：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供应商通过网络平台自行下载的，质疑应当在下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竞争性磋商由供应商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定

的地点领取的，质疑应当在领取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质疑应当在邮件发送成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于其他能够明确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的情况，质疑应当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或提供期限届满之前未下载或未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或出现其他不能够明确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的情况时，质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9. 特别说明

9.1 供应商响应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企业认证、投入人员等，若无特别说明必须为其自身所有。

9.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3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样品，对于成交人提供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若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

文件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的一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是否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逾期回复或未回复视为完全知悉并认同澄清或修改内容。

11.3 为使供应商在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根据情况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日期。

11.4 澄清与修改内容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冲突之处，以澄清文件与修改内容为准；多份澄清与修改内容之间如有冲突之处以磋商时间前最近一期为准。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与要求

12. 响应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2.1 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12.2 供应商可以提交使用除中文外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关键段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异议时以中文为准，如果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使用语言的原因造成的对供应商不利的情况，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3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和有关权威部门规定的表示方法。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编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按照第 14、15、16 条要求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响应价格表；

（2）按照第 17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是否合格，成交后是否有能力履行合同；

（3）按照第 18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合格的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4）按照 19 条规定要求提交的磋商保证金资料。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4.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详见“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函等各项内容。

▲14.2 供应商不得将一个标段内所列进行分割响应。

15. 响应报价

▲15.1 每种采购品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5.2 磋商一览表要求：

依照“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执行。

15.3 响应报价单位及格式要求：

依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5.4 供应商不得将可能影响标的主要子项作为另行收费项，否则将不予认同，在评标时仍将把这部分价格计入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之中。

15.5 供应商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如有缺漏项，其缺漏项在授标时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响应报价中（即合同价格将不予增加），在评标时将把其他有效响应报价中该项最高报价计入该供应商的评标价格之中。

▲15.6 项目如分标段，供应商在磋商一览表中必须分标段报价；项目如分标包，供应商在磋商一览表中必须分标包报价。不得将所有标段（标包）合并报价。

16. 响应货币

响应应以人民币（RMB）报价。

17.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证明文件

17.1 供应商应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并作为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 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18.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8.1 供应商应提交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伴随服务的合格性证明文件以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内容，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8.2 磋商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标准及参照的牌号或样本

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实质性要求除外），响应供应商可以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选用替代标准，并作出偏离说明。

▲18.3 无论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和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9. 磋商保证金

19.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 19.5 条规定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19.2 磋商保证金形式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9.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9.4 保证金的退还

依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19.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出现相关违法行为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6 保证金的缴纳情况，以磋商时查验供应商递交的相关缴纳凭据及实际到账（保函等提交）为准。

20. 响应有效期

20.1 响应有效期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为准。

20.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延长响应有效期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第 19 条有关磋商保证金退还和没收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式样

2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及构成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及构成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每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的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除特别说明的情形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均指纸质型文件。

2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使用不能轻易擦去且不易褪色的档案墨水书写或用印刷设备印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使用正本的复制件（需要独立签字、盖章、说明的部分除外）。不论是书写、打印或复制，均应做到清晰、整洁、规范。

2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字及盖章

21.3.1 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格式中要求供应商签字（盖章）或加盖公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签字（盖章）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21.3.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及副本必须加盖骑缝章（供应商公章）。

▲21.3.3 除供应商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1.4 电子文档

21.4.1 “PDF 格式”电子文档

“PDF 格式”电子文档应以 U 盘或光盘为介质制作，其内容应为按照 21.3 条要求完成签字盖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扫描件，文件格式应为“*.pdf”且不允许加密。

21.4.2 “Word 文档格式”电子文档

“Word 文档格式”电子文档应以 U 盘或光盘为介质制作，其内容应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内容（此处所述内容不含签字、盖章部分）一致，文件格式应为“*.doc”或“*.docx”且不允许加密。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供应商应将以下文件分别用封套密封：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及电子文档；
-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副本；
- (3) 另备的磋商一览表；
- (4) 另备的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内容（如有）。

22.2 密封封套上应注明的内容

- (1) 所封装文件的名称，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及电子文档”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副本”“磋商一览表”“磋商保证金”“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补充、修改内容”等字样；
-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标段/标包（如有）；
- (3) 供应商名称（所注名称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地址；
- (4) “请勿在（磋商时间）前启封”字样。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时间前根据封套所注内容执行采购相关程序，若因封套上所注内容错误或不清晰导致误判，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3 密封要求

供应商应使用无法从外观透视所封装内容的材料（如厚纸、塑胶箱、塑胶袋等）对文件进行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22.4 供应商另备一份磋商一览表进行单独密封，磋商一览表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和盖章（详见“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2.5 供应商须另备一份加盖供应商公章的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进行单独密封，若为保函则应提供原件。

22.6 供应商须将授权委托书原件单独密封，不得与其他须单独密封的文件一同封装。

22.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密封要求

22.7.1 供应商拟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须另备一份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声明函原件并单独密封。

22.7.2 当单独密封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声明函不一致时，以单独密封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准。

22.7.3 当仅提供了单独密封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仅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相关声明函时，以仅提供的声明函为准。

22.8 “磋商一览表”的密封要求

22.8.1 供应商拟提供“磋商一览表”，须另备一份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声明函原件并单独密封。

22.8.2 当单独密封的“磋商一览表”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声明函不一致时，以单独密封的“磋商一览表”为准。

22.8.3 当仅提供了单独密封的“磋商一览表”，或仅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磋商一览表”时，以仅提供的“磋商一览表”为准。

2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3.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地点。

23.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时间（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某一组成部分）将被拒绝。

2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4.1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对其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书面通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4.2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本章第 21 条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自响应截止时间至响应有效期满之时，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25.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不参加响应的，可在磋商时间前告知代理机构。

五、磋商程序

26. 磋商

26.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

26.2 截至磋商之时，供应商家数未达到法定条件的，不进行磋商。

26.3 依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撤回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启封。

26.4 磋商时，采购代理机构应组织审查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密封完好并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通知、是否有保证金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6.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6 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价格分核算以最后提交的有效报价为准（关于分项报价的修正详见分项报价表、表说明）。

26.7 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在最后报价确认前不对各供应商公开。

26.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或报价记录并由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存档备案。

27. 评审

27.1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7.1.1 凡是属于磋商过程中报价及磋商内容，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内容，采购相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27.1.2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试图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磋商或评审的行为，都可能导致响应失败，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7.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7.2.3 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将不被认可。

27.3 评审办法

本次采购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 评审办法”所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

27.4 评标结果

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以本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为准直接确定成交人。

六、确定成交人及授予合同

28. 确定成交人

采购人将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确定成交人，或以本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为准竞争性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29. 成交结果

29.1 确定成交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人发放《成交通知书》，同时通过相关媒体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9.2 除因质疑投诉或其他法定情况导致成交结果发生改变的情况外，《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3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处理

30.1 所有已启封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无论成交与否，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30.2 依法暂停（停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封存。

30.3 截至磋商之时，供应商家数不满足法定磋商条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启封并退回供应商。

31.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其响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成交原则的供应商。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人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文件、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2.2 成交人应当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递送有效合同原件，以便公示及备案，逾期递送造成的相关不利后果由成交人承担。

33. 代理服务费

33.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成交人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10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3.2 代理服务费数额按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要求计取。

33.3 代理服务费的数额及缴纳方式以采购代理机构发放的《代理服务费收取通知书》为准。

七、其他

34.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4.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落实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3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8号、财库〔2019〕19号文件）范围的，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

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4.3 根据财办库〔2020〕123号、藏财采办〔2020〕138号文件精神，本次采购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拟投产品须依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包装要求

34.4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若有描述未尽的国家、自治区最新政策要求均将依法依规落实。

35. 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依法依规开展代理业务，规范我司从业人员行为，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特作以下廉洁自律承诺，并接受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采购人/采购人、评审专家、供应商等，下同）监督。

我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1. 不利用工作之便从供应商、采购人等处谋取私利；
2. 不索贿受贿；
3. 不向供应商收取回扣、佣金和其他形式的好处；
4. 不接受可能影响招响应活动公正性的各种宴请；
5. 不参与由供应商、采购人支付的营业性歌舞厅、夜总会等高消费娱乐活动；
6. 不到供应商、采购人处报销应由个人负担的一切费用；
7. 不泄露招标底价、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等响应过程中需保密的事项；
8.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如有违法违规行为积极配合相关调查和处理。

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我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我司监督电话：0891-6790086。

第四章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的方法等内容。本章为合同模板，供应商和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编制，但不得偏离采购文件要约及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实质性内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成交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告知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相关信息：原合同编号、名称和文本，原合同变更的条款号，变更后作为原合同组成部分的补充合同文本，合同变更时间。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 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

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

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 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 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 合同继续履行; 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 视为拒绝继续履约,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 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 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 构成根本性违约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 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 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 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 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 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争议解决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 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 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一切资料，无论是否要求另行提交，
均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体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索引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一	资格审查		
1			
2			
...			
二	符合性审查		
1			
2			
...			
三	综合评分		
1			
2			
...			
四	其他		
1			
2			
...			

注：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索引表格放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目录后，正文的第一页。

响应函数

附件 2 磋商一览表

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标包	/
首次响应报价	人民币小写：_____万元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人民币大写：
磋商保证金	人民币小写：_____万元
	人民币大写：
履约时间	按合同签订要求执行
履约地点	按合同签订要求执行
备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另备一份磋商一览表进行单独密封。

2. 本表应填写总价，总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费用（含税费）。

3. 当单独密封的“磋商一览表”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一览表不一致时，以单独密封的“磋商一览表”为准。当仅提供了单独密封的“磋商一览表”，或仅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磋商一览表”时，以仅提供的“磋商一览表”为准。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响应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标包）：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合价	备注
1							
2							
...							
本表总报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							
本表总报价：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部分要求报出响应总价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 “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磋商一览表”报价相等。
3. 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响应分项报价表格式。
4. 供应商磋商现场提交的最后报价无特殊要求只报总价。最后的分项价格按照最后报价与磋商一览表报价的比例进行计算。（例：最后分项报价=最后报价/磋商一览表报价×响应文件中对应分项报价）

附件 4 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标包）：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合同条款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1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2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及合同条款填写本表；
2.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无偏离”。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同时在“偏离说明”栏中描述偏离的具体内容。
3. 正偏离是指响应内容高于（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对项目实施有利，负偏离是指响应内容低于（劣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对项目实施有不利。
4. 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响应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全部价格。
5. 在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人未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偏离表”中列出偏离情况，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附件5 资格审查资料

(一) 承诺函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供应商及所投产品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强制性条件。

二、我方截至响应截止时间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未同时参加本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 (一)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 (二) 我方的控股股东：

- (三) 我方直接控股的单位：

(四)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

六、本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且满足磋商文件各项实质性要求。

七、我方提供所有文件、资料真实有效。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和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负 责 人		
注册地址			邮 政 编 码		
成立时间		电 话		传 真	
企业简介					

备注：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并出具证明材料，并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 （2）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 （4）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说明：证明材料需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声明函”格式内容自拟。

说明：

1.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
2. 证明材料需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五）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磋商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 1 个月已缴纳（申报）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或提供“具备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声明函”格式内容自拟。

（2）提供磋商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 1 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或提供“具备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声明函”格式内容自拟。

说明：证明材料需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六)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刑事处罚；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无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函或相关证明材料，内容格式自拟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 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供应商按照资格要求补充提供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或提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不涉及,无须填写。

（九）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若非联合体则不填写）

致：（采购人名称）

_____和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XXXXXXXXXX（项目名称）_____标段（标段号）XXXXXXXXXX（标段名称）的响应。现就联合体响应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

2、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标段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应明确工作范围、工作内容、总体成果集成单位）

5、联合体牵头人单位职员_____担任本标段项目第一负责人，

联合体成员单位_____职员_____担任本标段项目第二负责人。

6、联合体对本标段项下合同款的分配比例：联合体牵头人_____%，联合体成员_____%，

7、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注：1.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并出具证明材料，并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盖章）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十) 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采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并提供相应的支票、汇票、汇单、保函等复印件/扫描件。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注册于_____省（市、自治区）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予（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处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标段）响应有关一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本单位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职务：

附：授权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7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验收通过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地点	使用单位	备注
1						
2						
...						

(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说明：
- 1. 供应商须按照评审办法及采购需求要求提供各项业绩证明材料；
 - 2. 正在执行的类似业绩需标明执行状态，供应商需在备注栏填写合同执行的状态；
 - 3. 本表可由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附件8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说明：

1. 不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本项，供应商提供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情况中的“标的名称”请与分项报价表对应。
3. 供应商拟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须另备一份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声明函原件并单独密封。
4. 当单独密封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声明函不一致时，以单独密封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准。
5. 当仅提供了单独密封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仅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相关声明函时，以仅提供的声明函为准。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9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标包）：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技术规范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1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2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无偏离”。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同时在“偏离说明”栏中描述偏离的具体内容。

3. 正偏离是指响应内容高于（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对项目实施有利，负偏离是指响应内容低于（劣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对项目实施有不利。

4. 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响应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全部价格。缺项部分视为负偏离。

5. 在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人未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偏离表”中列出偏离情况，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附件 10 方案及承诺

依据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要求分别列出相应的(服务、技术、售后、验收等)方案/承诺,及供应商自身认为有必要作出的方案/承诺。内容、格式自拟。

附件 11 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如不涉及，无须填写）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标包）：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认证书有效截止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适用于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8号、财库〔2019〕19号文件）范围内的。
2. 如所投产品为节能、环保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本表。
3. 本表所填项还应后附有效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

附件 12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如不涉及，无须填写)

(一) 拟投入人员清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标包）：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资格证书	拟投入本项目岗位/职位/分工	从事工作年限	备注
1								
2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可由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二)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专业/学历	/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行业时间		
个 人 简 历					
时 间	工 作 单 位		职 务	联 系 人	电 话
...					
参加过的主要项目					
业主单位名称	项 目 名 称		合同金额	业主联系方式	担任职务
...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说明：1. 供应商应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人员相关证明材料或业绩证明材料；
2. 本表可由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附件 13 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弄虚作假、恶意串通等情形的承诺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以下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

- (1) 与本项目其他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与本项目其他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相关事宜；
- (3) 与本项目其他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与本项目其他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与本项目其他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与本项目其他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8)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9)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10)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11)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我方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4 其他资料

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技术要求

一、项目背景

《省级无线电管理“十四五”规划技术设施建设实施方案》提出开展“加强一体化平台及数据应用，提升信息化水平”专项工作，要求“各省（区、市）无线电管理机构按照‘基础平台+业务应用’有机衔接的思路，根据工作需求，逐步新建或升级完善业务应用系统和支撑类系统”。

通过建设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建设运行监控信息系统，一是规范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建设项目监测运行，进一步提高设施建设水平，构建适应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和国防建设需要的无线电监测网体系，促进无线电事业健康发展。二是规范自治区无线电经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指导无线电管理机构相关业务口建立符合项目资金管理的内部监管机制，维护资金使用的规范性。三是加强无线电监测数据统计，报送专项工作开展情况，保障空中无线电波秩序。四是形成以适应管理需求为导向、以信息化整合为抓手、以提升频谱资源使用效率和效益为目标、适应新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和国防建设需要的无线电管理技术设施支撑体系。

二、系统遵循的相关标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 （2）《“十四五”国家无线电管理和发展规划》；
- （3）《西藏自治区无线电管理“十四五”规划》；

- (4) 《省级无线电管理“十四五”规划技术设施建设实施方案》；
- (5) 《省级无线电监测设施建设规范和技术要求（试行）》（国无办函〔2019〕3号）；
- (6) 《ITU 频谱监测手册》；
- (7) 《关于加强无线电监测工作的指导意见》（工信部无〔2019〕57号）；
- (8) 《省级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建设规范及技术要求》（国无办函〔2019〕21号）；
- (9) 《超短波监测管理服务接口规范》；
- (10) 《无线电管理频率数据库数据服务接口技术规范》（GWJ010-2016）；
- (11) 《无线电管理频率数据库结构技术规范》（GWJ009-2016）；
- (12) 《无线电台站数据管理服务接口规范》（GWJ007-2016）；
- (13) 《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集成规范第3部分：平台级互联互通》；
- (14) 《超短波监测管理一体化平台技术规范第2部分：服务设计》（2018-1372T-YD）；
- (15) 《超短波监测管理一体化平台技术规范第3部分：设备操作服务》（2018-1373T-YD）；
- (16) 《超短波监测管理一体化平台技术规范 SOAP 报文结构补充说明（共3部分）》。

三、总体要求

本次项目基于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进行建设。系统架构遵循 SOA 体系标准，系统可以和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深度融合，实现统一组织机构管理、统一用户认证和统一权限管理。根据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的总体要求，系统进行了单点登录设计，实现用户带身份漫游，与其他系统切换时无需二次登录认证。根据无线电管理机构的组织机构特点，以及本系统全区无线电管理机构共同接入无线电管理内网的实际情况，系统采用 B/S 结构设计，系统架设在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机构，地市用户通过浏览器统一访问。系统总体要求包括：

（一）数据备份及安全防护

★1.系统只在管理系统内部网络中运行，能够对登录方式、登录区域等进行设定，可限定登录区域在西藏自治区境内。

★2.系统应具有良好的安全防护功能，能够保障系统的稳定使用和数据传输、存储时的安全性，保护信息不被窃取，防止信息的泄露。

★3.系统可有效防止网络的攻击和入侵，自动进行项目库及相关文档的备份，防止重要信息的丢失。

★4.系统支持高速流备份技术，支持全文档格式的备份；支持文件的快速恢复和数据的找回；支持数据通道加密，保障数据传输安全；支持自动备份。

（二）系统特点

★1.系统采用 SOA 架构，并支持规范化的 SOA 技术标准，满足国家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的要求和规范，提供一体化平台接口，须接入西藏自治区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具有良好扩展性。

2.系统可以做到系统松耦合，服务间可重用，基于开放标准对外提供接口服务，实现服务调用平台无关性。

★3.系统支持国产操作系统。

4.系统支持主流浏览器。

（三）系统用户角色和流程定制

1.根据西藏自治区无线电管理项目申报、无线电管理经费报送、无线电管理监测季报报送流程，设置系统上报以及审批流程，完成各流程线上填报、审批等业务。

★2.系统可根据使用者角色和责任不同，对每种用户应设置不同的权限，为用户分配角色属性、操作权限等。管理员可自行设置多套账号和初始密码，对账号进行角色和权限的设置，为自治区及各地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分配账号。用户信息源自一体化平台。

（四）数据共享

系统支持与一体化平台接入，支持和无线电资产管理系统进行数据共享。

（五）查询统计模块

对具有一定权限的用户支持数据查询及结果数据按自定义格式导出数据。

1.支持导出 Excel/Word/PDF 等文件格式

2.支持数据分页，可以导出全部页或指定页。

3.支持自定义统计图表生成。提供以 Word、Excel 形式的统计报表输出，或按定制统计报表模板输出功能。

四、系统功能

（一）项目全周期管理系统

1.1 项目综合分析

展示项目库实施情况的可视化占比分析（包括已完成、未开展、实施中、新增等项目的数量），用户点击可视化分析图可直接跳转到项目库管理界面，查看所有项目的具体情况。用户可通过年份、建设单位等选项进行自主筛选。

展示项目实施情况的可视化占比分析（包括实施中、变更、已合同验收、已初步验收、已竣工验收），用户点击可视化分析图可直接跳转到项目实施界面，查看所有项目的具体情况。用户可通过年份、建设单位等选项进行自主筛选。

展示建设项目数量、建设资金的总体情况，包括申请、批复两个维度。用户可通过年份等选项进行自主筛选。

展示项目执行进度排名情况。用户可通过年份进行自主筛选。

1.2 项目库管理

用户上传项目库表单，系统自动识别录入项目的基本信息，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建设依据及背景、拟建设内容、建设数量、拟建设时间、项目资金、建设单位等信息。用户可通过年份、建设单位等选项进行自主筛选。

此外，该模板可于项目立项、项目验收等模块关联，自动生成项目状态（包括已完成、未开展、实施中、新增四个维度），用户可通过这四个维度进行自主筛选。例如，项目立项时未链接项目库的项目，

则项目库管理系统中自动生成该项目，并将该项目状态自动录入为“新增”。项目立项时链接项目库的项目，且该项目处于项目实施阶段，则项目库管理系统中自动将该项目状态录入为“实施中”。项目立项时链接项目库的项目，且该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则项目库管理系统中自动将该项目状态录入为“已完成”。

1.3 项目申报

★（1）项目立项

申报用户填写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建设项目资金申报书、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运行维护资金申报表，无线电管理专项监管工作资金申报表和无线电管理经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电子表单，记录申报项目的基本信息，同步上传附件：资金申请报告（必填）、可研报告（必填）、专家评审意见（必填）、批复文件（非必填）等相关材料。

用户在项目立项时可选取项目库里的项目，直接带入部分内容，减少用户填写工作；若项目立项时不选取项目库的项目，则系统自动将该项目列入项目库中，并将其项目状态录入为“新增”。

用户将可研报告（必填）、专家评审意见（必填）上传系统后，系统自动生成年度项目计划。

（2）项目一下

管理员上传国家“一下”意见，“二上”阶段的相关材料：可行性研究报告、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建设项目资金申报书、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运行维护资金申报表，无线电管理专项监

管工作资金申报表和无线电管理经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系统提供在线预览和导出“一下”项目意见，下载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资金及子项信息等。

（3）项目二下

管理员上传国家“二下”意见，系统提供在线预览和导出“二下”项目意见。

（4）筛选查询

用户可通过年份进行自主筛选或输入关键字进行智能查询。

1.4 项目实施管理

（1）项目变更

针对新增变更项目、上传变更申请报告文件、财政批复意见、主管部门批复意见等附件，系统自动生成项目变更数据，监控变更项目的执行情况。

（2）项目招投标

上传采购委托代理文件、采购文件确认函、采购公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审过程记录表、评审结果确认函、评审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形成资源数据，以监控项目的招投标情况。

★（3）合同管理

以表单填写方式记录合同的基本信息，主要包括：合同名称、合同需方、合同供方、合同金额、签订日期、签订方式、合同概要。并上传项目委托合同/协议，系统可显示项目合同的基本信息，通过对合同文件中进度安排的识别，可自动生成项目实施中各阶段

（如初期、中期、验收）的截止完成时间。

（4）项目执行预警

本环节可对项目合同验收、初步验收、竣工验收等阶段的进展作出风险预警，若上述阶段的相关材料未按时上传，则系统提前给出风险提示。

（4）项目验收

1）项目合同验收

项目申报单位在本环节中可上传项目验收清单、系统使用说明书、产品手册、以及其他技术资料等附件。

2）初步验收

项目申报单位在本环节中可上传项目总结、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及其批复文件、项目合同及验收资料、初步验收业务自查分析报告、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资料、项目验收计划：拟初验时间、拟邀请专家名单等附件。

3）竣工验收

项目申报单位可在本环节上传以下附件。

- 项目明细账、会计凭证、合同（必填）
- 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工程造价结算审核报告（必填）
- 工程档案资料、图纸档案自检报告、档案等相关资料（必填）
- 试运行（试生产）情况的报告（必填）
- 初验工作组初步验收工作报告（必填）

- 项目竣工总结报告（非必填）
- 施工单位关于工程施工情况的报告（非必填）
- 监理单位关于工程监理情况的报告（非必填）

★1.5 项目管理模块

（1）文档管理

主要用于管理在项目申报、实施、验收等中产生的文档资料，包括 Word、Excel、PPT、PDF 等资料附件。

1) 按项目进行文档管理，实现“一项一档”。从项目申报到验收等所有过程中涉及的附件进行统一归档至项目文档中，后续项目运维与管理中新产生的文档一并纳入管理。

2) 支持部分文件信息自动提取并写入数据库中，如承建单位上传的进度计划等，作为文档基本信息。

3) 支持单个/批量的上传功能。提供在线文档阅读，支持直接对 Word、Excel、PPT、PDF 等文件下载后进行直接阅读。

4) 实现文档与项目的关联。在项目管理过程中可调用文档库中的文档作为附件或信息，且在文档库中可查看到信息调用的关联项目。

5) 记录文档下载和浏览的详细信息，包括账号、时间、操作、IP 地址等信息，加强对文档查阅信息的管理。

（2）知识库

支持检索无线电管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政策文件、标准规范等文件，且支持用户在线学习和数据下载功能。

（3）资产转固

系统可根据项目验收信息，由项目申报单位在本环节协助完成资产转固设施的选定并上传资产转固相关文件。

（二）经费管理系统

2.1 系统组成

本系统主要包含经费资金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两部分内容。经费资金执行情况分设施建设资金填报、设施运行维护资金填报、专项监管及其他资金填报，经费使用情况分为国家财政资金拨款管理、经费资金总表统计管理、设施建设资金管理、设施运行维护资金管理、专项监管及其他资金统计管理。

2.2 功能要求

（1）资金使用综合可视化分析

1）结余资金综合分析

展示全区建设、运维、专项监管等三个板块的总体结余资金占比情况，用户将鼠标移动到某一板块时，可显示占比比例及结余金额。用户可通过年份进行自主筛选。

2）结余资金分类统计详情

展示建设、运维、专项监管等三个板块的具体项目结余资金占比情况（可用饼状图、柱状图等呈现），用户将鼠标移动到某一板块时，可显示占比比例及结余金额。

展示建设、运维、专项监管的具体项目结余资金分析图（可用柱状图呈现，建设、运维、专项监管各一张图），用户可通过年份进行

自主筛选。

3) 应付未付资金分类统计

展示全区建设、运维、专项监管等三个板块的总体应付未付资金占比情况，用户将鼠标移动到某一板块时，可显示占比比例及金额。用户可通过年份进行自主筛选。

展示全区建设、运维、专项监管等三个板块的具体项目应付未付资金占比情况（可用饼状图、柱状图等呈现），用户将鼠标移动到某一板块时，可显示占比比例及金额。

(2) 国家资金拨付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二下”的资金批复情况，系统生成资金拨付计划。

★(3) 经费资金填报模块

模块展示内容包括：查看资金使用情况，考核资金使用的进度，并可实现按照不同年份和季度的横向比对。每年份每季度填报按照实际数据进行录入，同时通过分析比对，智能辅助分析错误数据，加强经费季度自己填报的规范性和准确性，减轻工作人员审核压力。

(4) 经费资金资料管理模块

可实现对每季度经费使用合同等情况表附件文档进行统一管理，实现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管理的有效联动，模块中可展示已填写年度季度的经费情况，以及设施建设资金使用管理、设施运行维护资金管理、专项监管及其他资金统计管理等情况。

(三) 无线电监测季报管理分系统

3.1 系统组成

应用软件模块包括无线电监测季报综合分析、监测统计表填

写、监测任务通知和监测统计报告。

3.2 功能要求

(1) 无线电监测数据综合分析

根据《无线电监测和行政执法工作报告制度（试行）》文件要求填报的数据进行整体分析，主要分析展示功能如下：

综合展示频谱监测、专项监测、监测设施、考试保障、重点频段占用以及重点频段占用排查的人员数量、时间以及投入设备设施等情况分析；

从多个维度全面展示各填报地市的工作量统计、已有监测设施数量、各频段占用率等工作情况；

综合展示各频段的数据统计和分析。

★(2) 无线电监测统计表填报模块

模块展示内容包括：监测统计表按年份进行排序，单独月份拥有两个功能子模块（填写和下载）。

填写功能子模块可对无线电监测季报报表进行数据填写，系统可自动统计数据，算出均值、总值。下载功能子模块内容包括填报完成后的数据，以 excel 表格的形式且可按月份或季度下载保存。

监测统计表模块包含《无线电监测和行政执法工作报告制度（试行）》要求提交的报表。

模块重点频段信号排查详细信息统计表开设导入功能，用户可进行模板下载对数据进行导入，减轻用户工作量；所有报表均提供下载、打印、填写子模块；用户可根据工作需求自定义设置添加报表。

(3) 监测任务通知模块

监测任务通知模块展示内容包括：由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机构上传工作文件，各地市（区）无线电管理机构可拥有下载、打印功能。

(4) 监测统计报告模块

模块功能展示监测统计报告是对各月份月报中的信息数据进行下载，从而导出一个 word 文档。

此 word 文档严格按照上传国家的规范，减轻无线电管理工作人员的工作强度，并且上传的 word 文档对数据也是严格把控，减少人工的失误，提升无线电管理工作水平。

五、硬件设备技术指标

(一) 服务器—2 台

CPU 不低于 i7 系列处理器或同等性能的其他产品，16GB 内存/12T 硬盘/刻录 DVD 光驱/10-100-1000M 网卡/USB 接口。

六、系统配置清单

表 1 软件配置清单

序号	项目阶段及功能	单位	数量
1	项目全周期管理分系统	套	1
2	经费管理分系统	套	1
3	监测季报分析分系统	套	1

表 2 硬件配置清单

序	名称	功能及参数	数量
---	----	-------	----

号			
1	高性能 专用服 务器	CPU 不低于 i7 系列处理器或同等性能的其他产品，16GB 内存，12T 硬盘，刻录 DVD 光驱，10-100-1000M 网卡，USB 接口。	2
2	文件扫 描仪	光学分辨率：不低于 3200×9600dpi，可清晰扫描文字、图片和照片等，满足文档数字化与图片处理需求。 色彩位数：不低于 48 位 扫描速度：不低于 14-25 秒/张（A4 幅面）	1

七、项目验收要求和步骤

（一）验收要求

所有货物均需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制造商产品验收标准、设计文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件等相关内容进行验收。

（二）验收步骤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由中标方提出验收申请，招标方按照本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功能指标进行验收。验收包括：到货验收、初步验收、竣工验收等环节。各验收环节中标方应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系统软件清单、总体设计说明书、试运行报告、用户手册、系统功能测试报告、软件接口说明和二次开发手册，包含的第三方产品的技术说明和操作及维护资料等材料。

1.到货验收：对中标方提供的系统软件、硬件清单内容进行验收，对系统功能模块进行安装和调试。

2.初步验收：根据项目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对项目所建设系

统、硬件及功能进行验收。

3.竣工验收：对系统在试运行期间的整体功能、性能进行验证，对试运行期间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整改，对项目进行全面而综合的评价。

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

一、售前服务

要求供应商提供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建设运行监控信息系统的技术咨询。

二、售中服务

▲1.根据财政部、工信部等相关部委文件要求，完成系统设计、功能设计；

2.到货地点：西藏自治区无线电管理局；

3.交货方式：现场部署交货；

4.实施周期：签订合同后 6 个月完成全部平台部署；

▲5.测试要求：在系统开发完成后，供应商应组织根据本要求书和开发过程中的需求文档等，根据系统技术要求中提到的相关文件对系统各模块进行测试，并提交第三方测试报告。

▲6.验收要求：要求整个系统在合同签订时间 6 个月内上线试运行，试运行时间为 1 个月，试运行时应满足全部的软件功能和性能要求。在试运行期间，出现非采购人因素导致的严重系统故障的，试运行期顺延，重新按 1 个月计算。试运行期正常结束后，可进行系统终验。

试运行期间系统正常运行主要是指：

- (1) 设备系统的运行稳定、可靠，未出现严重系统故障；
- (2) 系统的性能和功能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系统终验之前，须通过采购人组织的终验测试。系统验收以本技术要求明确的功能和性能要求为准，有歧义的地方以采购人解释为准。验收有关的费用均包括在供应商报价总价中。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 质量保证期

1.所投产品质保期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 1 年，供应商有更优惠的质保请在响应文件中列明。

2.所投产品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以下同）负责标准售后服务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并附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

(二) 售后服务内容

▲1.技术支持和服务

(1) 电话咨询

成交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

(2) 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成交人的产品技术升级，成交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成交人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

（3）故障响应时间要求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人须在接到通知后 6 小时内响应到场，24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维修调换的费用；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成交人的违约责任。

▲2.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1）质保期过后，成交人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质保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成交人提供售后服务的，成交人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三）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成交人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价格清单须在响应文件中列出。

四、培训

1.培训内容：系统使用培训。

2.培训地点由采购人指定，人数不少于 20 人，时长不少于 1 天。

3.培训费用：场地、师资、后勤保障等和培训有关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交通、住宿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第七章 评审办法

1. 磋商、评审程序

1.1 竞争性磋商小组

1.1.1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成

依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组建。

1.1.2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的资格、符合性、详细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评标职责。

1.1.3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不得进入竞争性磋商小组。

1.1.4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保密。

1.2 竞争性磋商小组应按照以下顺序开展磋商、评审工作：

- (1) 推选竞争性磋商小组组长；
- (2) 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
- (3) 集中与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4) 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技术、服务要求，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等在磋商中未实质发生变化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响应文件中的第一次报价，价格分核算以最后提交的有效报价为准）；
- (5) 详细评审；
- (6) 排序并推荐成交候选人，或直接确定成交人。

2. 资格审查

2.1 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先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2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为不合格供应商，不进入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环节。

2.3 资格审查标准、条件以下表（资格审查细则表）要求为准。

资格审查细则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体按照“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执行。
2	供应商诚信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由采购代理机构随其他采购文件一同留存，信用信息仅在法律规定范围内使用。
3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注：以上各项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为不合格供应商，不进入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		

3. 符合性审查

3.1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3.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其响应视为不合格响应，不进入详细评审环节。

3.3 符合性审查标准、条件以下表（符合性审查细则表）要求为准。

符合性审查细则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1	响应报价	磋商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磋商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2	附加条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3	控股及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提供承诺函。
4	前期工作关联性	提供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提供承诺函。
5	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规定数额、形式的保证金。
6	其他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满足磋商文件各项实质性要求。
7	弄虚作假、恶意串通等情形	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弄虚作假、恶意串通等情形。提供承诺函。
注：以上任意一项不符合，视为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不进入详细评审。		

4. 评审

4.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4.2 磋商活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4.3 详细评审

4.3.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3.2 详细评审细则

综合评分各项标准及权重以下表为准。

综合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项目	权重	评审办法
一	报价	30	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二十四条规定：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30%至 6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10%至 3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0.30×100； 2.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标准及认定以“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为准。
二	技术部分（40 分）		
1	技术要求响应	24	供应商标记“★”项技术响应情况完全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技术要求”且没有负偏离的得 24 分，该 24 分为基础分：对于标记“★”项每存在 1 项负偏离在基础分上扣 6 分，本项扣完为止。 （注：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对标记“★”项逐项进行对比，标记“★”项缺项视为负偏离；2. 对于标记“★”的系统功能项，供应商应提供佐证材料，如第三方检验报告、产品手册等。）
2	项目技术方案	14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背景、②现状和需求理解、③系统设计合理性、④系统先进性、⑤系统扩展性、⑥系统适应性表述、⑦系统基本功能。 以上各项方案完备、满足采购需求，得 14 分（如有缺项或不足在此分数基础上进行扣分，单项不重复扣分），以上 7 项

			中，每缺少 1 项或其完全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扣 2 分，每有 1 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 1 分，每有 1 项总体内容完备但存在部分瑕疵之处扣 0.5 分。 （注：1. 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有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之处或项目内容、实施时间地点、涉及的规范、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有不一致之处的情形；2. 内容存在部分瑕疵是指内容基本完备可行，但存在部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或细节错误之处。以下评审项中相同描述均按本注理解）
3	培训方案	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培训时间、②培训内容、③培训方式、④培训流程。 以上各项内容完备、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如有缺项或不足在此分数基础上进行扣分，单项不重复扣分），以上 4 项中，每缺少 1 项或其完全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扣 0.5 分，每有 1 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或存在部分瑕疵之处扣 0.25 分。
三	商务部分（30 分）		
1	专业认证、证书、资质	3	1. 供应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供应商具有 ISO/IEC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供应商具有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以上证书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项目业绩	12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证明材料得 3 分，最多得 12 分。 注：以上需提供合同书或委托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复印件/扫描件不清晰则不得分。
3	人员	11	供应商拟派团队人员具有电子通信广电类高级工程师，每有一个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 供应商拟派团队人员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每有 1 个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注：拟派团队人员须提供该人员为本公司员工的相关证明材料（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和职称、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4	质保期	4	供应商满足磋商文件质保要求，并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年质保期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供应商须书面承诺质保期限并加盖公章。

4.3.3 评分计算方法及成交原则

4.3.3.1 评分计算方法

(1) 每位评审专家为各供应商所打评标总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text{评标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 、 $F2$ …… 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 、 $A2$ …… 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dots + An = 1$)。

(2) 供应商最终评审得分为所有评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值。

(3) 各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如有数值以四舍五入原则进行处理)。

4.3.3.2 排序原则

按最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推荐 3 名或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全部相同时，以注册地点在少数民族地区或不发达地区的供应商获得靠前排序。

4.3.3.3 成交原则

采购人将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确定成交人，或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以本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为准)。